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编号：2018-047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645号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收集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